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龙岩市森林消防支队（单位名称）的龙岩市森林消防支队第二批国产救援装备器材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奥丁(上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贮水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潍坊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卫星定位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礼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救援滑轮、救援三角架、船型担架、分力板 1、分力板 2、抢险救援手套、无柄上升器、抢险救援头盔（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脊柱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湖南晨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